

# 2017 華岡文學獎徵文簡章

一、主辦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

二、協辦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系學會

三、宗旨：鼓勵文藝創作，發掘新一代優秀文學創作人才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在校學生（含研究所、在職專班學生、交換生）。

五、徵選類別與獎勵辦法：

(1)新詩——限五十行以內。

(2)小說——六千字至一萬字以內。

各類別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兩名。獎金如下：第一名獎金伍千元，第二名獎金肆千元，第三名獎金參千元，佳作獎金兩千元。得獎者皆贈獎座乙座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（一律以電子郵件報名與繳交作品）

1. 稿件形式：請用 word 檔繳交，以 12 號字(現代詩請用 14 號字)、新細明體 A4 直式橫書並將稿件編列頁碼。檔案名稱請以「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名」標明。

2. 作品與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各一份，一併以電子郵件投稿至 [ymsliterature2017@gmail.com](mailto:ymsliterature2017@gmail.com) 信箱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：『參加組別、系級、姓名』。報名成功後將收到主辦單位回函通知(若投稿 2 類，應收到 2 份回函)。一旦成功報名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。若未收到回覆信息，請主動與主辦單位連繫（主辦單位電話：(02)28610511 #21422）

八、評審辦法：

1. 作品分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。初、複審委員由本校中文系教授擔任，決審委員將聘請國內各文類知名作家擔任。

2. 決審會議預定於徵文截稿後一個月採公開方式舉行，評審名單將於決審會前一週公布。當日會後將公布獲獎者名單，並當場（或另擇一日）頒發獎金與獎座。

3. 若作品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稿活動。

2. 每人每組限投稿一篇，每稿限投一組。
3. 凡入圍決審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決審會議與頒獎典禮，缺席者將取消獎金與得獎資格。決審會議時間：106年5月下旬（詳細時間地點屆時再另行通知）。
4. 各組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公布於網站，得獎者需配合網頁製作繳交相片與得獎感言，供全校師生觀摩閱讀。
5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開會決定，另行公告。

報名表格式：

2017 華岡文學獎報名表	
參加組別	
作品名稱	
姓名	
系級	
學號	
聯絡電話	

※本表需與作品一同繳交，如投稿不只一種文類，則各文類皆須填寫一份。